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4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〔2014〕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广东分公司存在“未严格执行条款费率、违规报价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广东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1 月 24 日